

德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德府字〔2024〕10 号

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实施德安县征收 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促进我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 号）文件精神，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调整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县行政区域内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适用本标准；使用国有农用地参照本标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二、补偿说明事项：

（一）青苗补偿对象为有合法承包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种植苗木或非法移栽野生树木的的不予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上的农作物青苗和林木青苗数量，按照本县苗木种植规格标准，依据本通知给予一次性补偿。没有达到种植规格标准的，按实际种植数量参照种植规格标准折算补偿。

（三）征地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抢种抢栽的粮食作物、果树、林木、苗圃等以及抢建的建（构）筑物，不予以补偿；办理补偿登记后，未经征地单位同意砍伐和移植的不予以补偿。

（四）多种青苗间种或不合理套种的，只选择其中一种青苗进行补偿，但补偿标准不得高于同类单一青苗补偿价格。

（五）各种农作物青苗和林木青苗，被征地单位和个人不按预征或征地公告的规定办理补偿登记的，由征地单位、所在地公证机关和村、社区办理证据保全。拒领补偿费用的，由所在地公证机关办理提存公证。

(六)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构）筑物，但一户农户仅有一处不超过规定面积宅基地建设的建（构）筑物除外。

三、各乡（镇、场）要切实做好新旧补偿标准衔接过渡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

四、通知中确定的地上构筑物、林木、果树补偿标准仅适用于一般情况，针对具有特殊意义的构筑物、名贵树木等，应单独进行评估并进行补偿。

五、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德安县集体土地征收农作物青苗和林木青苗补偿办法》的通知（德府办字〔2013〕59 号）同步废止。

附件：德安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2024 年 3 月 27 日

德安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一）成片青苗补偿标准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粮食作物	水稻	——	亩	440-1000	按作物生长程度进行补偿
经济作物	油菜	——	亩	600	
	棉花	——	亩	800	
果蔬类	蔬菜	——	亩	900	
	露天西瓜	——	亩	1000-1500	按作物生长程度进行补偿
	甘蔗	——	亩	1000-1500	
	蒿瓜	——	亩	1000-3000	
	莲藕	塘藕	亩	2700	
		田藕	亩	3100	
	大棚	普通大棚	亩	3600	含棚内瓜果蔬菜
		钢架大棚	亩	8000	

（二）林（果）木补偿标准表

类型	单位	规格型号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用材林				
乔木林	亩	未成林造林	1300	栽植最低密度 110 株/亩
	亩	人工幼龄林	2200	栽植最低密度 110 株/亩
	亩	人工中龄、近熟、成熟、 过熟林	1200	栽植最低密度 110 株/亩
	亩	天然林	1200	
竹林				
竹林	亩	毛竹林	2200	栽植最低密度 300 株/亩
	亩	桂竹、雷竹等	2000	栽植最低密度 500 株/亩
经济林				
成片	亩	未挂果	2600	栽植最低密度 50 株/亩
	亩	挂果	4400	栽植最低密度 30 株/亩
零星	棵	地径≤10 厘米	10	未挂果
			50	挂果
	棵	地径>10 厘米	100	
葡萄树	亩	未挂果	3000	
		挂果	5000	
绿化苗木				
花灌木类	亩	播种苗	2200	栽植最低密度 20000 株/亩
	亩	扦插苗	3300	栽植最低密度 10000 株/亩
	株	冠幅 50 厘米以下（不含 50 厘米）	5	
	株	冠幅 50-100 厘米以下（不含 100 厘米）	10	
	株	冠幅 100 厘米以上	30	

类型	单位	规格型号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乔木类	亩	播种苗	2200	针叶、阔叶类栽植密度基数分别为 30000 株/亩、10000 株/亩
	亩	扦插苗	3300	栽植最低密度 10000 株/亩
	亩	移植小苗(地径 1-3cm)	2200	栽植最低密度 110 株/亩
	亩	移植中苗(地径 4-10cm, 米径 3-9cm)	3300	栽植最低密度 110 株/亩
	亩	移植大苗(米径 10cm 以上)	5500	米径 10-20cm 栽植密度基数 50 株/亩, 米径 21cm 以上栽植密度基数 30 株/亩
	棵	地径 5 厘米以下(不含 5 厘米)	5	罗汉松、红豆树、桂花、紫薇、樟树、栾树、无患子、含笑、银杏、楠木、金丝楠木等
	棵	地径 5-10 厘米以下(不含 10 厘米)	20	
	棵	地径 10-20 厘米以下(不含 20 厘米)	60	
	棵	地径 20 厘米以上	100	

注：胸径是指苗木自地面至 1.3 米处树干的直径；地径是指植株主干与地面相接处植株的直径；米径是指植株主干距离地面 1 米处的直径；冠幅在园林块面是指树(苗)木的南北和东西方向宽度的平均值，与蓬径相类似，通常用于表示树木、苗木的规格。

（三）水产养殖补偿标准表

项目类别	单位	养殖方式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鱼塘	亩	专业精养企业	3200	鱼塘补偿费是针对于鱼塘内水产品转移产生的损耗、价差、干塘捕捞等相关费用以及鱼塘设备的搬迁补偿，养殖方式的确定以农业农村局判定为准
	亩	精养	2400-2500	
	亩	半精养	1900-2000	
	亩	粗养	1550	

（四）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围墙	围墙（清水）	平方米	100	
		围墙（粉刷）	平方米	120	
2	水泥路面	厚度小于 15cm	平方米	50	
		厚度超过 15cm	平方米	80	
3	家用普通水井	—	座	1000	
4	化粪池	—	座	500	
5	坟墓迁移	—	棺	1000	

(五) 建筑物补偿标准

序号	房屋类型	等级	房屋主要标准	调整后单方重置造价 (元/m²)
1	框架结构		承重部分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框架大板与框架轻板结构等房屋，现浇或预制楼板，木门铝合金窗；屋面有防水、隔热、水泥砂浆外粉，内墙中级粉刷，水泥地面；水、电、卫生设施配套	960
2	砖混结构	一等	240 眠砖承重，设有构造柱；间隔层设有圈梁，现浇或预制楼板；木门、铝合金窗，屋面有防水隔热、水泥砂浆外粉，内墙中级粉刷，水泥地面，水、电、卫生设施配套。	835
		二等	240 眠砖承重，现浇或预制楼板，无构造柱、无圈梁；木门、铝合金窗，屋面有防水隔热、水泥砂浆外粉，内墙中级粉刷，水泥地面，水、电、卫生设施配套。	770
3	砖木结构	一等	240 眠砖承重，规则木屋架，规则檩条；少量钢筋混凝土承重，规则木门窗，木质楼板，汉瓦或机瓦屋面，板条天棚，水泥砂浆外粉，内墙中级粉刷，水泥地面，水、电、卫生设施配套。	600
		二等	240 斗砖承重，规则木屋架，规则檩条；规则木门窗，木质楼板，汉瓦或机瓦屋面，板条天棚，水泥砂浆外粉，内墙中级粉刷，水泥地面，水、电、卫生设施配套。	500
4	简易结构	一等	240 斗砖承重，不规则木屋架，不规则檩条；不规则木门窗，木质楼板，石棉瓦或水泥瓦屋面，无天棚，清水外墙，内墙普通粉刷，水泥地面，水、电、卫生设施不配套。	320
		二等	杂砖墙，土坯墙等维护结构承重，简单门窗，简易屋面。	220
		三等	无围护结构房，彩钢瓦、汉瓦或机瓦等屋顶，泥地面，金属或砖石柱体承重	105